

---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2025 年渗滤液外运处置项目(重新采购)**

**项目编号：ZZ12505538**

**询价文件**

采购人：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08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	4
第二章 询价项目响应须知 .....	7
询价项目响应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12
2. 询价文件 .....	15
3. 报价文件 .....	16
4. 询价 .....	18
5. 公开唱标 .....	19
6. 评审 .....	20
7. 成交 .....	20
8. 合同签订 .....	22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2
10. 纪律和监督 .....	2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4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	24
1. 评审方法 .....	24
2. 评审标准 .....	24
3. 评审程序 .....	25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	27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	31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	42
一、评审索引表 .....	42
二、询价响应函 .....	43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5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6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7
六、项目实施方案 .....	48
七、项目管理机构 .....	49
八、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	51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	52
十、资格审查资料 .....	53
承诺函 .....	54
十一、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55
十二、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	56
第二部分 经济部分 .....	57
一、报价一览表 .....	57
二、分项报价表 .....	58
第一部分报价明细表 .....	58
第二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59

##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2025 年渗滤液外运处置项目（重新采购）采购人为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已具备询价条件，现进行询价采购。

###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2025 年渗滤液外运处置项目（重新采购）；
- 1.2 采购内容：填埋场渗滤液外运处置；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完工期：签订合同后一年服务期。
- 1.4 预算金额：¥1,443,600.00 元，单价为¥2406 元/吨。
- 1.5 最高限价：¥1,443,600.00 元，单价为¥2406 元/吨。
- 1.6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响应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2.3 各响应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4 响应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2.5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6 响应人具有环境主管部门颁布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贮存、处置（焚烧、物化处理）且核准经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HW49 类中的 772-006-49）。

2.7 响应人所委托的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需取得相应的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专用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3.1 询价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8月18日至2025年08月26日。

3.2 询价文件获取地点：/。

3.3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报价人可自行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dgsy.com.cn/)—[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http://www.dgsy.com.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ztender.com/)（<https://www.zztender.com/>）下载询价文件。

###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4.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8月27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190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903室。

4.2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报价文件：

4.2.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2.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5.1 询价采购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www/index.jsp>）、东实环境公司官网（<http://www.dshuanbao.com.cn/>）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ztender.com/>）发布上发布。

### 六、询价项目保证金

6.1. 询价项目保证金金额：¥14,000.00元。

6.2. 询价项目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同心路西200米

---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0769-87639821

电子邮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190 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 903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2306832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46797358@qq.com

采购人：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8日



## 第二章 询价项目响应须知

### 询价项目响应须知前附表

本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是对询价响应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5	项目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3.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6.3	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
2.1.3	实质性要求	询价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响应将被否决。
2.2.1	响应人提出澄清要求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响应人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提出澄清要求。 提出澄清要求的方式：书面方式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发布方式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内容统一以补充通知文件形式发布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 <a href="http://dgsy.com.cn/www/index.jsp">http://dgsy.com.cn/www/index.jsp</a> )、东实环境公司官网 ( <a href="http://dshuanbao.com.cn/">http://dshuanbao.com.cn/</a> )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 <a href="http://www.zztender.com">http://www.zztender.com</a> )上发布，视为潜在响应人已获取相关文件。若潜在响应人未留意或未及时获取补充通知文件，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2.2	报价文件响应和编	本条款增加规定：

	写	<p>1. 响应人应对询价文件中的“★”号条款响应情况如实填写《实质性条款偏离表》。响应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人对询价文件中“合同条款”、“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响应人以询价文件中的要求为准，如响应人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p>
3.2.4	报价文件的盖章	<p>本条款增加规定：</p> <p>1. 报价文件中凡出现响应人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如使用依照国家行政部门要求已备案的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的，应提供所使用印章的合法备案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p> <p>2. 同时报价文件盖章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种：</p> <p>1) 加盖响应人单位骑缝章；</p> <p>2) 逐页加盖响应人单位印章。</p> <p>请按上述要求制作报价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p>
3.3	报价方式及具体要求	报价应包括所有材料、人工、利润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
3.4.1	询价有效期	询价有效期：_90_天。
3.5.1	询价保证金金额	询价保证金金额：¥14,000.00 元
3.5.2	询价保证金形式	<p>1. 询价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p> <p>2. 报价文件中须提供询价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唱标同时将公开展示询价保证金凭证。</p> <p>3. 询价保证金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p> <p>4. 提交询价保证金账户信息：</p> <p>收 款 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p> <p>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东城支行</p> <p>账 号：7699 0427 1810 788</p>

3.6.1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唱标信封 <u>1</u> 份。
3.6.6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p>本条款增加规定：</p> <p>1)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经济报价文件应分别装订，密封后，加贴封条，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或者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里不能含有任何有关报价信息。</p> <p>3) 报价文件外层包封上应写明的内容如下：</p> <p>    采购人名称：_____</p> <p>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p> <p>    递交报价文件地址：_____</p> <p>    _____（项目名称）报价文件</p> <p>    响应人名称：_____</p> <p>    联系人：_____</p> <p>    联系方式：_____</p> <p>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4.1.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4.1.2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4.1.4	报价文件退还	不退还
5.1	唱标时间和地点	同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6.1.1	询价小组组成人数	3 人以上单数
6.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6.4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本项目推荐一名成交候选单位。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由询价小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无法进行合理排序，则采用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 <a href="http://dgsy.com.cn/">http://dgsy.com.cn/</a> )

		www/index.jsp)、东实环境公司官网 (http://dshuanbao.com.cn/) 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ztender.com)
7.3.1	成交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成交人数量: __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成交人数量: 二人
7.3.2	成交原则	<p>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人。</p> <p>(划分标包询价的, 增加以下内容)</p> <p>_____。</p>
8.1.1	履约担保金额、缴纳方式及要求	<p>1. 履约担保金额为: <u>合同金额的 10%</u>。</p> <p>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成交结果公示后待成交单位与采购人协商确认)</p> <p>3. 成交人在采购 (合同签署) 时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 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 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 视为成交人违约, 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p> <p>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 经双方签字 <u>7</u> 天内保持有效。</p> <p>5. 履约担保要求:</p> <p>(1)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 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成交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帐户。</p> <p>(2) 若成交人不能按本询价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也可以重新采购), 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p>

		<p>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3)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p>(4) 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p> <p>①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②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p> <p>(6) 成交人在完成本项目要求的 600 吨左右的渗滤液规范转运工作以及提交转运联单及磅单等资料后，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p>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方式和时限	<p><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人支付，具体如下：</p> <p>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并下浮30%向成交人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参照；成交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陆仟元整。</p> <p>交纳方式：<u>详见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u></p> <p>交纳时限：<u>详见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u></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根据采购人相关成交采购管理规定执行，本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价。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地点：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承包方式：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 1.3 询价范围、服务时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询价范围：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时间：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情况：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 1.4 询价方式

询价：是指采购人以询价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询价。

### 1.5 询价组织形式

本次询价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方式进行，询价组织形式、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 1.6 响应人资格要求

1.6.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格要求：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

1.6.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响应；
  -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报价文件上按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 (4)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 1.7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7.1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 (1) 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串通，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 (3) 以他人名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 (3) 不同响应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7.6 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 (二) 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 (三) 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2 踏勘现场

1.12.1 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

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12.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 询价文件

###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2.1.1 本询价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响应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服务类/货物类)；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清单、图纸（施工类）；

第五章 合同模板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采购人另有要求的，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询价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询价公告”与询价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冲突时，以第一章“询价公告”为准；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冲突时，以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询价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将被否决；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响应人对询价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应当按照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响应人的要求

---

对询价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应当按照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发给所有潜在询价响应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3 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所有关于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询价文件的补充部分。当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5 响应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询价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响应人由于对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 3. 报价文件

###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响应人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报价文件。

### 3.2 报价文件的编制

3.2.1 响应人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询价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作出全面响应是采购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询价被否决。报价文件响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3.2.3 响应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如使用其他语言的，相应内容应译成中文，在解释报价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报价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文件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

### 3.3 询价报价

3.3.1 询价报价的具体要求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3.3.2 询价货币：人民币。报价文件中如出现其他币种，一律以唱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询价将被否决。

3.3.4 采购人不接受响应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 3.4 询价有效期

3.4.1 询价有效期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询价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将被否决。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询价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 3.5 询价保证金

3.5.1 采购人要求响应人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响应人必须在提交报价文件的同时，按照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

3.5.2 采购人可以规定询价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询价保证金的形式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3.5.3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人和未成交的响应人无息退还询价保证金，退还至响应人原转出账户。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的；
- (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的；
- (3) 响应人有串通询价、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4)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响应、与他人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弄虚作假等行为。
- (5) 成交人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成交，影响成交结果的。
- (7)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 (8)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 其他规定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3.5.5 未按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或提交的询价保证金不足的询价将被否决。

## 3.6 报价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

3.6.1 响应人应当编制一份报价文件“正本”和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副本为本正复印件。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6.2 每份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及唱标信封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字样。正本或副本应按目录顺序要求排列并牢固装订成册。不能有脱页，不能使用活页夹装订。

3.6.3 报价文件应当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字样。密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6.4 外层包封应当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并注明唱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响应人的名称与地址、联系方式，以便询价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6.5 提交报价文件时，采购人应当对符合询价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报价文件进行签收。

3.6.6 采购人对于报价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 4. 询价

### 4.1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人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报价文件后，向响应人分别进行签收（唱标前不得提前公开已签收的响应人信息）。

4.1.4 除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4.1.5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不予接收报价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

## 4.2 报价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

4.2.2 响应人修改后的报价文件，应当在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按询价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提交和送达。

4.2.3 响应人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询价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4.2.4 响应人在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后，不得在询价有效期内撤销其询价，否则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询价保证金。

## 5. 公开唱标

### 5.1 唱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照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唱标，参加唱标的响应人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唱标。

### 5.2 唱标程序

5.2.1 唱标会议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响应人代表对报价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

5.2.2 采购人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报价文件在唱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2.3 唱标时，采购人应当当众宣布参加本次询价的响应人个数及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读有效询价的“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般包括：唱标时间和地点、响应人名称、价格等唱标内容、唱标过程监督记录、响应人提出的异议以及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唱标内容填写在“唱标记录表”中，由唱标人、记录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响应人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 5.3 唱标异议

响应人对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 6. 评审

### 6.1 询价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具体人数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6.1.3 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 6.2 评审原则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询价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3 评审方法

6.3.1 询价文件中详细载明评审方法作为本次评审所采用的评审方法。评审方法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6.3.2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审方法。

### 6.4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 6.5 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询价小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成交

###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7.1.1 进行询价的项目，评审结果按照采购人内控管理规定确认后，在成交候选人公示发布的媒介公示全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7.2 资格后审（履约能力审查）

---

7.2.1 采购人有权根据询价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7.2.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询价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7.2.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7.2.4 如发现响应人以他人名义询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询价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2.5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成交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询价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 7.3 确定成交人

7.3.1 除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成交人数量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7.3.2 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人，具体成交原则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7.3.3 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询价。

## 7.4 成交通知

7.4.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成交候选人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

7.4.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自行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未成交人。

7.4.3 成交通知书是询价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4.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 8. 合同签订

###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当按照“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担保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1.2 成交人不能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合同签订

8.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形式及交纳时限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询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询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询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10.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应当

---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0.5 采购监督小组

10.5.1 采购人应当组建采购监督小组对询价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询价小组的讨论。

10.5.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询价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采购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监督部门。

10.5.3 采购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询价活动进行监督，询价活动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询价文件索引页码
1	响应人资格要求	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	
2	询价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3	报价文件盖章、签署	报价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报价	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的	
5	“★”符号的条款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6	附加条件	报价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本项目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由询价小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无法进行合理排序，则采用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由询价小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无法进行合理排序，则采用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技术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将审查各报价文件的内容是否有明显缺陷，各项技术指标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有无显著差异或保留，能否满足各技术方面的要求等。

3.1.2 商务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将对各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期是否满足、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提交了保证金等商务符合性进行审查。

3.1.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询价：

- (1) 报价文件中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2)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 (3)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询价或者响应人经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或提交的询价保证金不足的；
- (5) 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 (6) 询价报价低于成本价，且响应人不能按询价小组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7) 询价报价高于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报价文件未能对询价文件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响应人有串通询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询价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询价的其他情形。

3.1.4 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收到低于成本价询价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响应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询价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询价。

3.1.5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询价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询价。如有补充其他价格修正方式，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

(1) 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推荐成交候选人**

询价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询价小组将得出的评审结果，按顺序推荐最低价格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价格的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 **3.3 编写评审报告**

询价工作结束后，询价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
1.	完工期	签订合同后一年服务期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每完成约 300 吨渗滤液运输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2、以上实际数量均以省固废平台联单为准，中标人请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询价有效期	自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合同条款	响应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2025 年渗滤液外运处置项目（重新采购）

###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项目运营期间，实行严格的作业制度，实施高标准的作业流程，坚持库区全覆盖、作业小开口、雨天不作业原则，有效控制了渗滤液的产生。

2025 年度合同期内计划外运处置 600 吨渗滤液（不得超过 600 吨），拟计划按危险废物 HW49(772-006-49)外运处置。

###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单价不超过 2406 元/吨，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2. 成交人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收到甲方的收运通知时，一周内需安排收运工作。
3. 成交人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4. 成交人应协助甲方办理备案手续，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
5. 成交人应确保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合法合规，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保证采购人不因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而受到处罚或者通报。
6. 成交人应协助采购人检查废物包装物是否结实并封口紧密、完成危险废物储存标识标志设置等规范管理工作，确保符合收运要求。
7. 成交人负责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运输，根据采购人的现场条件安排运输车辆/提供必要的包装物。由于采购人现场有 3.5m 限高问题，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满足现场要求，如采用罐车运输，需满足限高问题，如采用其他运输车辆，则除满足限高问题外还需提供必要的容器和危险废物标签。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露、渗漏、发生物理或化学反应等异常。
8. 废物运输之前采购人的废物名称及响应人的包装须得到双方认可；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

---

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9. 本项目约定处置的危险废物,在运出采购人2号门岗之前,其相关责任由采购人负责,在运出采购人2号门岗之后,其相关责任由成交人负责。

10. 合同签订之前,采购人到成交人项目处进行实地考察,核实处理工艺,后续实际转运也会安排专人跟进危废转运车辆到处置现场,确保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处置,如成交人项目现场处理工艺等技术条件与投标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11. 成交人所委托的废物运输单位须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证照。

#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须依法集中处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受甲方委托就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内容：

一、经协商，双方确定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年)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废物形态(液态、固态、半固态)	主要成分	产生来源
1	渗滤液						
预计处置量		(吨/年)					

二、合同期内运输详细见专用条款第一条。

三、合同期内费用支付详细见专用条款第二条。

四、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异常情况；乙方承诺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收运处置废物。

五、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六、协议书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其补充和修改，同一类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通用条款一般不予修改，如有修改填写至专用条款横线处，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专用条款部分须经双方盖章确认。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共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公司全称 (合同章/公章)	甲方：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1、合同签订后，若合同期内甲方交于无资质单位或甲方自行处理的，甲方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法律责任。

1.2、甲方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废物收运，甲、乙双方商定收运时间。

1.3、甲方应参照现行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选择相应的包装物，分类包装，设置对应的标签与安全警示标识。标签内容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类别、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特性、废物重量、产生日期”等。

1.4、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危废清单类别的（特别是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含氰含砷等剧毒物质）；(2)、危险废物的标识不规范或错误的；包装物污损、破损、严重变形和密封不严、泄露的；(3)、两类及两类以上危险废物混入同一包装物内，或者固态与液态、有机与无机废物混装同一包装物的；(4)、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化学成分的；(5)、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和包装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的。

1.5、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露、渗漏、发生物理或化学反应等异常。

1.6、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实际收运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甲方负责整改直至乙方同意接收。乙方同意接收仅代表甲方包装符合乙方收运要求。

1.7、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环境、健康、安全）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

###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2.1、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2、乙方指定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承运，运输单位派专用车辆及具备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的司机进行运输。

2.3、乙方收运人员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厂区后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2.4、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5、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合法合规，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保证甲方不因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而受到处罚或者通报。

---

2.6、乙方负责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运输，根据甲方的现场条件安排运输车辆/提供必要的包装物。由于甲方现场有3.5m限高问题，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满足现场要求，如乙方采用罐车运输，需满足限高问题，如采用其他运输车辆，则除满足限高问题外还需提供必要的容器和危险废物标签。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露、渗漏、发物理或化学反应等异常。

###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3.1、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时间，完成交接危险废物时，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一方对填写信息有异议，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以磅单为准）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3.2、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废物移交单据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3、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3.4、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 四、收运及运费

以专用条款为准。

### 五、处置费用及结算

以专用条款为准。

### 六、违约责任

6.1、甲乙双方均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理办理相关的环保备案审批手续，如因一方未能及时完成相关手续导致违约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违约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守约方被处罚的，所有责任亦由违约方承担。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上述备案手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及时完成备案手续，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甲方废物类型、数量、名称及包装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的，乙方拒绝接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以下情况导致乙方在运输、装卸、处置过程中发生人身或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1)、废物名称有误及包装不当；(2)、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3)、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损失。

6.3、乙方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的，乙方退回给甲方，所产生的收退运费及其

他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4、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5、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七、其他

7.1、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一致不履行的，则签订解约协议。

7.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否则，提交至提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后可以通过合同提供的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送达各个司法阶段诉讼法律文书。如地址提供不确切或者地址变更后告知不及时，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无论法律文书送达合同专用条款尾部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退件，送达或退件之日均视为相关法律已经送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除用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服务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一、收运及运费

(一) 运输费用标准：合同期内提供运输服务，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运输费用说明
1.1、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得到乙方确认后收运。

###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小代码 <small>(最终以平台联单为准)</small>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small>(桶装、袋装、箱装)</small>	年预计量 <small>(吨/年)</small>	含税单价 <small>(元/吨)</small>	付款方
1	渗滤液						
预计处置量合计 (吨/年)							

2.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作乙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2、成交人在完成本项目要求的600吨左右的渗滤液规范转运工作以及提交转运联单及磅单等资料后，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1、双方同意以下方式结算。

本协议下双方的结算方式如下：

完成所有收运后，双方核算确认废物处置费用、运输费及危险废物回收款。乙方根据合同附件的废物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作为结算依据。核对无误后，收款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付款方，付款方在收到发票后办理流程支付费用。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各自开票付费，收费和付费不对冲，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交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结算方式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公司全称：\_\_\_\_\_；收款银行：\_\_\_\_\_（联行号：\_\_\_\_\_）；银行账号：\_\_\_\_\_。

3.2、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若付款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收款方税务损失的，由付款方承担相应税金。

3.3、实际废物进场量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数据为准。具体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指定的机构进行检测，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垫付相关费用，如乙方称重无问题的最终费由甲方承担，如乙方称重有问题的最终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对称重存在争议期间，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4、若实际进场废物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成分”超过本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任一指标超出范围后处置费价格另议，检测结果以废物入场时检测结果为准。针对超标情况，甲乙双方重新议价无法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停止收运与本合同不符的甲方危险废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5、如危险废物涉及乙方付费，（此处付费指标），甲乙双方应在交货时共同取样，当面封存公样并签字，由乙方保管。以乙方检测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检测费用乙方承担。若对检测的结果存有异议，双方共同协商指定第三方检测，由存疑方垫付检测费用。

3.6、铜价：接收运当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均价\当日收市价作为结算基准，当铜价不在以上价格区间时，双方另行商议价格。

3.7、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均有乙方自行处理，并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乙方应当返还。

3.8、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东莞市的相关规定依法处理危险废物，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危险废物在运输、装卸、处置过程中发生人身或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9、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的应当按 5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10、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3.11、乙方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并且支付总价的 2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 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逾期超过 10 日的；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

(3) 乙方失去相关资质或能力的；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5) 除另外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如整改期限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的默认为 10 日），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完毕的；

(6) 除另外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次数累计达 3 次。

3.12、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告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13、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仍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危险废物，乙方不得以本合同为由提出异议。

### 三、其他

4.1 、 修 改 内 容 :

/

### 4.2、通讯信息

公司地址		
收运地址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或传真		



---

生产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挠，并按有关要求认真完成整改工作。

5. 若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涉及特种设备的，应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并按特种设备使用有关规定，进行日常检测、维修、保养。

6. 若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涉及用电、用水、消防、环保、保卫等，乙方应严格做好相应的消防、环保、治安等安全工作，否则，如发生消防、环保、治安等事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  
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若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涉及高空、有限空间、动火、化工、井下等高风险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危及甲方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安全的危险作业时，应当取得相关操作资质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风险告知，加强作业现场监护与警戒，确保过程安全。

8.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9. 乙方作为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承包单位，承担由于自身管理不善，或因乙方工作人员过失，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工程质量缺陷及安全事故等一切相关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且不得因此延迟工作进度或增加甲方任何费用。

### 三、处罚措施

对于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管理规定并扣减合同应付金额：

(一) 人员及劳动纪律：(违反以下行为按 500 元/人/次)

- 1) 在非吸烟区外吸烟；
- 2) 未按甲方公司要求配戴基本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眼镜、安全鞋等依据工作性质所要求的必须穿戴的防护用品）；
- 3) 穿戴不规范（如穿凉鞋、脱鞋、或背心、短裤等）进入作业区域；
- 4) 酒后作业；
- 5) 打架；
- 6) 在非休息区睡觉；
- 7) 随地大小便；
- 8) 现场随处拍照/摄像；

---

9) 辱骂/威胁员工;

10) 偷窃公司财产 (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

(二) 现场安全管理: (违反以下规定按 500 元/人/次)

1) 未经安全培训进厂作业;

2) 未指定一名现场安全负责人, 高危险作业现场安全没有人监护;

3) 作业现场杂乱, 物料、工具不整理, 垃圾未及时清理;

4) 施工现场阻碍通道通畅;

5) 所有临时用水、用电未经申请使用;

6) 无证驾驶或操作机动车/特种设备;

7) 无防坠落措施进行高空作业;

8) 未办理工作票进行作业或未申请安全作业票进行的如动火、受限空间、开挖等高危作业。

(三) 事故管理及其他: (违反以下规定按 500 元/次, 安全事故依据事故程度处罚)

1) 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坏、环境污染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视造成事故程度处罚, 轻微按 500-1000 元/次, 一般按 2000-3000 元/次, 严重按 4000-5000 元/次);

2) 乙方未能严格履行甲方的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的, 在甲方提出整改后, 不愿实施完善的;

3) 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

4) 乙方在实施 EHS 管理行为中, 出现伪造、隐瞒、欺骗等行为的其它涉及 EHS 管理, 未能履行合同或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

对于违反规定经教育仍未整改者, 一律加重处罚按 1000 元/第二次进行处罚; 对于屡教不改或严重无视公司规定, 存在有意行为, 采取将工人清除出厂不得再次进厂或中止服务合同等强制措施并由承包商承担相应的后果; 对于乙方未能落实安全措施的, 要求乙方整改而不执行的, 甲方有权使用工程款项用于整改和完善 EHS 管理措施, 所投入费用全部在合同款项中支取。

#### 四、其他

1. 对由于第三者原因所造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责任事故, 由所牵涉到的一方自行负责并解决。

---

2. 对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所引起安全事故，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对于乙方应预料到、或已预料到，但未采取防范措施所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 一、评审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备注或说明
...	...			

## 二、询价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响应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愿意以《报价一览表》的价格，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上述项目的相关服务。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1.我方的报价文件包含第二章“询价响应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 2.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有效期（询价有效期为\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 3.随同本询价响应函提交询价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4.我方在评审过程中根据询价小组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询价。
- 6.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询价相关的所有信息。
- 7.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3）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询价响应须知”第 1.7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单）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询价项目名称）询价。现就联合体询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询价项目报价文件编制和合同询价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报价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以及资质等级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5. 询价工作以及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签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项目名称)标段(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响应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

---

## 六、项目实施方案

响应人应根据第四章“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中的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响应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格式自拟。



##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同类项目 工作年限 (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甲方名称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八、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条目号	询价文件“★”条款	报价文件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响应人应当逐条对照询价文件“★”条款内容，就询价文件对实质性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否则视为已完全响应“★”条款内容。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条目号	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的技术条款	报价文件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1. 响应人应当逐条对照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的技术条款，就询价文件对技术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 如询价文件对技术条款无任何偏差，响应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十、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一章 询价公告”中“二、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我公司未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我公司 2.8 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发文（东实环境通（2023）286 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5. 我公司在本项目报价中非联合体响应。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签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响应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报价文件中盖响应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

## 十二、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

## 第二部分 经济部分

### 一、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价（人民币，元/吨）	总价（元）	完工期	备注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报价单价不超过 2400 元/吨，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响应人代表签字/签章：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

## 第二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唱标信封内装：

- 一、询价响应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报价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询价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报价文件电子文件（U盘）；

